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3〕18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3—2014 年 冬春农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组织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扎实推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请各地抓紧编制 2013—2014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兴水强农惠民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增加投入,整合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再掀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高潮。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土资源利用效率,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在政策支持上有新突破,在组织发动上有新举措,在财力投入上有新增长,在建设内容上有新拓展,在质量效益上有新提高,在建管机制上有新突破,在兴水强农惠民上有新佳绩,为保障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指标

2013—2014 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争总投资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投放机械台班、完成工程量及主要效益等指标较上年稳定增长,农民投工投劳基本稳定。

三、实施重点

按照中央及水利部党组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重点:

(一)修复灾毁水利工程。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倒排工期,限期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限期修复直接影响群众生活的饮水工程,确保群众饮水需要。

(二)保障 2014 年抗旱用水需求。分析近年来干旱灾情特点,总结抗旱经验教训,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强化计划用水和用水调

度,大力推广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加快抗旱水源兴修,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和 2014 年春灌用水需要。

(三)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切实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筹措、工程建设与管理责任,鼓励城乡供水统筹,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水质合格率,确保 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任务的完成,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为“十二五”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奠定坚实基础。

(四)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确保在 2014 年春灌前完成 2013 年度灌区节水改造和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任务。

(五)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立足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整合小农水、农村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和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地等项目资金,结合实施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收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以及实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组织和引导各方因地制宜大力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促进转变发展方式和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全年再新增 2000 万亩以上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六)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认真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建设和面上农田水利建设。加强田间工程、末级渠系及涵闸泵站建设,大力支持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配套实施土

地平整、机耕道建设和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县域农田水利建设。

(七)加快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全面落实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责任制。抓紧实施新一轮病险水库(水闸)专项整治规划,确保全面完成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年度建设任务。继续推进大江大河大湖及主要支流治理,完成山地灾害防治和控制性骨干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加快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增强流域、区域、城乡水资源配置和调控能力,全面提高防御抗御洪涝灾害能力。

(八)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在抓好全国46个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辐射带动全国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同时,继续加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和侵蚀沟综合整治力度,加快实施革命老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综合治理,推进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抓好牧区节水灌区饲草料地建设,加快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农村水系治理、河道清淤疏浚、小型水库清淤、河塘堰整治、沟渠生态化建设和引排水工程建设、水利血防工作、水污染防治等农村水生态环境建设。

四、其他事项

各地在实施方案的编制过程中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既突

出水利建设项目,又兼顾其他部门的各类支农涉水项目,既体现农建特点,又突出实际效果。考虑现实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靠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落到实处,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奠定基础。

请各地于2013年9月1日前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周玉、宋昱

联系电话:010-63202205 010-63202869(传真)

E-mail:njban@mwr.gov.cn

